

產業政策建言

【提議人】

李瑞斌 - 工業總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委員
- 財團法人國際唱片業交流基金會 秘書長

【主題】

對校園網路 TANet 上的侵權活動應採取有效防制措施並強化校園著作權觀念宣導

【建議事項】

向教育部建議：

1. 各校應建立防火牆，以防止他人入侵 TANet 架設非法網站。
2. TANet 使用者應限制流量。
3. 在 TANet 中應限制使用點對點（p2p）或多點對多點（BT）軟體做為檔案分享或下載之使用。
4. 各校資訊部門或管理人員應確實負起網路管理之工作。
5. 加強法治教育及落實教育部頒訂之「校園網際網路使用規範」及「TANet 使用規範」。

【理由說明】

1. 目前各國中小學皆陸續架設網站，建構資訊教育環境，如電腦教室、各班級安裝上網設備等，此案件顯示出校園資訊安全管理人員缺乏，導致學校網站無意中成為駭客攻擊，建議教育部提撥經費補足資訊室人員並設置網路防火牆，防止此類事件再發生。
2. 學生每日或每週下載流量應受限制，而非無限制的開放；學生的網路使用上應以研究及學習為主要用途，無下載流量的限制只會造成網路資源的浪費，對於正常使用者也會形成流量阻塞的困擾，各校應訂定合理流量管制，並對於刻意違反規定者施以一定程度的警惕措施，如此對於 TANet 使用之正當性及穩定度必有一定的幫助，不致動輒出現網路塞車的情況。
3. TANet 使用上應以研究及學習為主要用途，使用點對點（p2p）或多點對

多點（BT）檔案分享軟體不僅容易觸法，對於學術研究與學習根本沒有幫助，也不必要；而且，使用點對點或多點對多點軟體，更是造成網路流量阻塞與遲滯的主要原因之一。特別是目前在校院網路上大量被學生用來從事交換下載未經授權影音檔案的 FOXY，教育部應通令各校禁止在 TANet 上使用。

4. 建議各學校資訊部門須設置該校 FTP 站專屬巡邏員及檢舉聯繫窗口、減少學生侵權事件發生
5. TANet 內多多少少都會有學生會將音樂、影片、軟體或其他未獲授權程式上傳分享給其他人，目前學校都依據「校園網際網路使用規範」及「TANet 使用規範」處理，但很多學生並不了解將未授權軟體、程式分享給其他人是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無視部頒網路使用規範及尊重著作權之觀念淺薄，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教育宣導工作顯未見具體成效。現行學生對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觀念仍舊缺乏，常誤觸法網而不自知。